

# “法院+综治”共绘好“枫”景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周祺 杨姝宁

本报讯 近日,三门县海游街道烟酒店经营者陈某库房内的香烟,因邻居夏某排水不善被全部浸湿。纠纷发生后,民警固定证据并第一时间引导陈某至县社会治理中心“无差别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征询当事人意见后,将纠纷流转至海游街道治理中心处置。经近三小时调解,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并当场结清损失,邻里关系得以维系。

这起纠纷的高效化解,正是三门县社会治理中心前置解纷关口、变事后处置为事前预防的生动实践。

近年来,三门县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县域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通过资源整合与流

程再造,构建集纠纷调解、诉讼服务、法律援助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以“法院+综治”协同模式,推动形成“矛盾化解在基层、服务响应在一线”的治理新格局,为基层治理注入强劲动能。

前端治理筑牢首道防线,让矛盾化解“不拖延”。据了解,“无差别受理”窗口作为服务枢纽,统一受理业务咨询、矛盾纠纷等事项,再根据案件类型、繁简程度分流至乡镇治理中心、村社共享法庭等调解力量,疑难复杂案件由法院干警跟踪指导或引导示范诉讼,实现精准分流、闭环处置。2025年以来,三门法院已委托调解纠纷1951件,成功化解1030件,调解成功率达52.79%。“我们力争将治理中心打造成群众心中的解忧站。”三门法院立案庭庭长上官芳芳说。

多元协同激活联动引擎,让治理效能“再提升”。2025年3月,强降雨导致某道路施工便道排水不畅,村民小方种植的杜鹃花苗木大面积受淹受损。因损失评估复杂,县社会治理中心快速对接指导法官,联动乡镇工作人员、调解员共同介入调解,最终促成小方与道路建设项目部达成协议并当场履行。考虑到小方的实际困难,工作人员还为其协调申请2万元帮扶资金,实现“解纷+帮扶”双到位。

目前,县社会治理中心已整合18个部门62名工作人员入驻联动办公,其中包括三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及2个审判团队,全面提供矛盾纠纷集成调处服务。2025年以来,县级中心共受理解决各类事项2210件,分流乡镇解决411件,多元协同

的治理合力持续释放。

集成服务打造综合窗口,让群众办事“少跑腿”。日前,中心受理马某行政纠纷,工作人员征得同意后,组织司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人员与马某面对面沟通,还特别邀请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及县人大代表参与,借助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平台推动纠纷圆满解决。2025年以来,中心已召开现场协调会13次,成功化解行政争议纠纷11件。

如今,在物业纠纷、婚姻家庭、交通纠纷等多个领域,中心的常态化调解工作已成为常态。“走进治理中心,纠纷一站厘清”成为越来越多三门群众的共识。截至目前,中心已累计成功调处纠纷6000余件,“法院+综治”模式正持续书写基层治理的和谐篇章。

## 三问三查三评 赋能网格治理

通讯员 高雪娇

本报讯 近年来,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社区紧扣老旧小区治理痛点难点,积极探索落实区社会治理中心提出的“三问三查三评”工作法,将其深度融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全流程,以精准施策破解治理难题、以多元共治凝聚治理合力、以闭环管理提升治理效能,成功为临江花园等老旧小区构筑起便捷舒心、安全稳定的居住环境,走出了一条独具江南特色的老旧小区网格治理新路径。

临江花园是典型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老化问题较为突出,管网堵塞、污水排放等问题时有发生,曾是社区治理的“老大难”。对此,江南社区依托“三问三查三评”工作法,开启了精准高效的治理进程。

“三问”明方向,精准锁定了“排查污水源头、制定科学方案、兼顾环境与民生”的治理方向。

“三查”破难题,通过实地勘查、管网检测等方式,最终明确问题根源并非此前物业猜测的南环路施工导致外围管道破损,而是临江花园东门处管道堵塞,造成小区污水倒灌排入永久河。

基于“三问三查”的成果,各部门共同协商制定了“分区域、分责任”的科学处置方案。经过数日的紧张施工,堵塞管道全部疏通,污水排放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永久河水质恢复清澈,周边居民的担忧也随之消散。

“三评”促提升,社区启动“三评”机制,对此次污水治理工作进行全面评估,不仅检验了治理成效,更形成了“问题短板一整改落实一质效提升”的治理能力提升路径。

## 萌娃探警营

近日,温州龙湾公安永兴派出所举办警营开放日活动。来自辖区幼儿园的30名小朋友在党员民警游铃娜的带领下,探秘卓诗尼联勤警务站,在“小小警察”的奇妙旅程中学到了不少安全知识。

通讯员 朱雪娜 陈素珍 摄



## 民警张振峰,获评“浙江好人”

通讯员 王雨佳

本报讯 日前,2025下半年度“浙江好人”名单揭晓,金华市公安江南分局督察审计大队(信访科)大队长张振峰获评“敬业奉献好人”。从刑侦一线到基层派出所,再到督察岗位,张振峰在30年从警路上,始终以执着与热血诠释对公安事业的忠诚。

长春市民吕先生因一条沉寂8年的经济纠纷旧信息,护照办理受阻。张振峰接

诉当日跨省对接、溯源协调,为他核清情况、补全信息,解决了难题。这样的“反转剧情”在张振峰的工作中并不少见。2022年,他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信访“三解”标兵。

2023年7月一次交通事故中,张振峰为受伤男孩挽回黄金救援时间;2024年2月,他将伤者5分钟极速送医……每一次危急时刻的挺身而出,都是他扎根基层、心系群众的生动体现。他屡破大案要案,被评为“全省刑侦行家”,先后荣立个人三等

功4次,获评“全省优秀人民警察”等称号。

在督察岗位,张振峰坚持“一线工作法”,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督察和投诉核查,年均现场督导150余次,被同事笑称为“铁面督察”。在处理一起打架投诉案时,他发现简单行政处罚无法结案了,一方面督促派出所做好取证工作,调取周边监控,制作17份笔录;另一方面开展家属劝导和双方调解,最终促成和解。

### 弃婴(儿童)公告

某男婴,2020年10月8日出生,2020年11月中旬发现被遗弃在义乌市江东街道徐村太和里77号门口,被捡拾时发现男婴被一块红色花布包着,上面有一张纸条写着“2020年10月8日晚上两点钟生的”,旁边放有几套衣服。该弃婴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与江东派出所户籍窗口(0579-85366110,联系地址:义乌市江东街道桥东街100号)联系。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的生父母的弃婴。特此公告  
义乌市公安局江东派出所 2026年1月4日

### 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告

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  
《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9月7日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481破1号之十四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分配方案》,本管理人已对浙江富邦集团有

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四次分配,2025年6月实施的分配为最后一次分配。现公告如下: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最后一次分配的分配总额为210,229.70元。二、参加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最后一次分配的债权均为普通债权,总额为65,978,022.03元。三、清偿比例 最后一次分配后,普通债权累计清偿比例为77.80458%。四、未受领提存分配额的处理 本案未受领提存分配额。特此公告。  
浙江富邦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6年1月4日

### 债权登记公告

为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凡是在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的以下工程项目中参与土建、安装及场外工程施工的各材料供应商、各劳务施工班组或个人(包括专业分包人),请务必留意本债权登记公告,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损。

一、登记主体 债务人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林盛建设公司五楼 联系人姓名:何秀红 联系电话:13486519657 二、登记项目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小赭村(R30-和R31地块)安置小区工程I标工程 绍兴市柯桥区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衢州市综合保税区(启动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衢州市智造新城5GW高效单晶电池+3GW高效组件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 三、登记范围 凡在2025年7月31日前,在上述项目的土建、安装及场外工程中对债务人依法享有金钱债权及其他合法债权且尚未清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需办理登记。四、登记期限 登记起止日期:自2026年1月4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登记。五、登记所需材料 1、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非法人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2、债权凭证(如:合同、送货单、劳务结算单等,需提供原件与复印件,原件核对后返还)。3、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六、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携带上述全部材料,前往前述登记地址现场办理。七、重要提示 1、债权人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2、登记期限届满后将已登记的债权进行核实与确认,并另行发布债权确认公告,请相关债权人关注后续通知。3、若相关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债权登记,造成的相关损失将由债权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浙江林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允远、王国勇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允远、王国勇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淘宝拍卖竞价成交项下债权,于2025年12月29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钟允远、王国勇。钟允远、王国勇作为上

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钟允远、王国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钟允远、王国勇 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25年12月29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担保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浙江瑞信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宝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俞辉,陈霞,浙江宝发实业有限公司,俞支援,潘彬	人民币	39253742.00元	4274882.84元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5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钟允远、王国勇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3、清单中“保证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联系人:王国勇,电话13957506188。